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奇台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奇台县靖宁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——布艺及教玩具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门卫室窗帘、教室窗帘、楼道纱帘 1、楼道纱帘 2、罗马杆及辅料、教室桌布、办公室桌布 1、办公室桌布 2、电子琴全披防尘罩布、钢琴全披防尘罩布、冬季保暖防寒门帘、防滑地毯、多功能室舞台幕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微语家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3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被套床单枕套枕巾、被子褥子枕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嘉豪盛世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